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9.09 行政會議會後修訂通過

102.06.04 行政會議會後修訂通過

108 年 0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之微積分、物理、化學、計算機概論等基礎科學之教學效果，以厚植本校學生在基礎科學之能力與素養，俾有助於其爾後各專業科目之修習，特設本校基礎學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直屬本校基礎科學學科教育委員會；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置總召集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一名系主任代表、微積分、物理、化學及計算機概論等四個課程小組召集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並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各基礎科學學科之課程設計、課程大綱審議。
 - （二）、研擬各基礎學科教學方向、策略與改進方針。
 - （三）、每學年年度末與各相關系所協調籌組下年度之各教學小組。
 - （四）、各教學小組之預算編列運用協調。
 - （五）、各教學小組教學設備之增購，研究、改進教材及教法。
 - （六）、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其他與基礎科學學科課程等相關事宜。
- 四、本會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計算機概論等四個課程小組，各課程小組需成立課程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由各負責開課之系、中心主任擔任之；各小組成員組成方式另訂之，各小組成員必需包括該科任教的教師代表，相關系所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並由各小組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各教學小組課程委員會之職責為：
 - （一）、各基礎學科課程訂定。

- (二)、各基礎學科課程研究及執行各組課程之教學及教材之改進。
- (三)、教學設備之使用規劃。
- (四)、執行小組當年度預算之使用及擬定下年度之預算，以充實設備。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教學小組通過之議案均需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經基礎學科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七)、其他與基礎科學學科課程相關事宜。

六、本委員會通過之重大議案須再提報基礎科學學科教育委員會審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